

教育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1年6月修订)

为激励全日制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评定原则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确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激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每年进行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三)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以年级为单位，硕士研究生以二级学科专业班为单位进行。

二、评定机构

(一) 成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政治辅导员、学科专业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相关条件和评选细则，全面统筹和领导全院的评审等工作。

(二) 成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主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成员为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政治辅导员、党支部和院研究生会以及团委干部组成，负责学业奖学金评选过程中的工作协调和条件复核等工作。

(三) 博士研究生按年级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小组，由研究生政治辅导员、班长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四) 硕士研究生按学科专业班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小组，由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三、评选范围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四、评选内容和方式

(一) 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1. 博士研究生

(1) 奖学金等级名额以年级为单位，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核准的指标额基础上按比例确定。

(2)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个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表》的排名情况，确定奖学金等级。

(3)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和公示后，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2. 硕士研究生

(1) 奖学金等级名额以专业班级为单位，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核准的指标额基础上按比例确定。

(2)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个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表》的排名情况，确定奖学金等级。

(3)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和公示后，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二)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

1. 博士研究生

(1) 奖学金等级名额以年级为单位，由院评审委员会在研究生院核准的指标额度基础上按比例确定。

(2) 考核内容包括：“学风道德表现”、“课业成绩”、“学术科研”和“导师评价”。

(3)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个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教育科学学院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表》的排名情况，确定奖学金等级。

(4)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和公示后，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2. 学术型硕士生

(1) 奖学金等级名额以专业为单位，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院核准的指标额基础上按比例统筹确定。

(2) 考核内容包括：“学风道德表现”、“课业成绩”、“学术科研”与“社会服务与实践”。

(3)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个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教育科学学院二、三年级学术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表》的排名情况，确定奖学金等级。

(4)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和公示后，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3. 专业学位硕士生

(1) 奖学金等级名额以专业班为单位，由院评审委员会在研究生院核准的指标额基础上按比例统筹确定。

(2) 考核内容包括：“学风道德表现”、“课业成绩”、“专业实践能力与

成果”、“社会服务与实践”。

(3)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个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教育科学学院二年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表》排名情况，确定奖学金的等级。

(4) 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和公示后，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五、申请排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评选学业奖学金：

- (一) 在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 (二) 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 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四)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五) 考试作弊者；
- (六) 参评学年学籍状况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七) 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六、附则

- (一) 按照学校文件设置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
- (二) 每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按照学校通知执行，评定结果公示三天。
- (三) 本《细则》由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相关异议与申诉，由院纪委会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处理。
- (四)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表
 2. 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表
 3. 教育科学学院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表
 4. 教育科学学院二、三年级学术型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定表
 5. 教育科学学院二年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表

附件 1:

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表

| 专业 | | 姓名 | | 学号 | | |
|---|----------|---|--|----------|----------|----------------------------|
| 类别 | 评分标准 | | | 最高 分值 | 考评 得分 | 考评 部门 |
| 入学 成绩 | 综合成绩×20% | | | 20 | | 评选小组 |
| 学术 科研 | 科研 成果 | T类: 80; A类: 60; B类: 40; 其他三大索引收录期刊: 20; 教育类学术期刊: 5。 | | 80 | | 评选小组 初评 评审工作 小组复核 |
| | 科研 项目 | 主持部省级以上项目: 80; 主持厅局级项目: 40; 主持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20。 | | | | |
| | 科研 奖励 | 获部省级科研成果奖励: 80; 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励: 40; 获省级以上学术团体科研成果奖励: 20。 | | | | |
| 合计总分 | | | | | | |
| 评选小组意见: 根据评定成绩, 该生拟获 _____ 等奖学金。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1. 论文和成果级别认定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作者排序、获奖计分参照方案中科研成果完成单位计分方式。

2. 教育类学术期刊级别的认定与排除, 参照《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执行。

3. 各类各项得分可累计加分, 但不超过本类别最高分; 同一成果只记最高分, 不重复计分。

4. 论文和奖励需附相关证明(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参与课题需提交课题申报书或结题证书复印件。

5. 必须是5年以内的科研成果, 计算截止日期为新生入学日期。

附件 2:

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表

| 专业 | | | 姓名 | | | 学号 | | |
|---|---------------------|--|----|--|--|----------|-----------|----------------------------|
| 类别 | 评分标准 | | | | | 最高 分值 | 考评分 得分 | 考评 部门 |
| 入学 成绩 | 综合成绩×80% | | | | | 80 | | 评选小组 |
| 学术 科研 | 科研 成果 | T类: 20; A类: 15; B类: 10; 其他三大索引收录期刊: 5; 教育类学术期刊: 3。 | | | | 20 | | 评选小组 初评 评审工作 小组复核 |
| | 科研 或 教学 项目 | 主持部省级以上项目: 20; 主持厅局级项目: 10; 主持校级项目: 5。 | | | | | | |
| | 科研 奖励 | 获国家级奖励: 20; 获部省级奖励: 10; 获校级以上奖励: 5。 | | | | | | |
| 合计总分 | | | | | | | | |
| 评选小组意见: 根据评定成绩, 该生拟获 _____ 等奖学金。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1. 论文和成果级别认定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作者排序、获奖计分参照方案中科研成果完成单位计分方式。

2. 教育类学术期刊级别的认定与排除、科研竞赛的认定, 参照《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执行。

3. 各类各项得分可累计加分, 但不超过本类别最高分; 同一成果只记最高分, 不重复计分。

4. 论文和奖励需附相关证明(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参与课题需提交含有参选学生名字的课题申报书或结题证书复印件。

5. 必须是 5 年以内的科研、获奖成果, 计算截止日期为新生入学日期。

附件 3:

教育科学学院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表

| 专业 | | | 姓名 | | 学号 | | |
|---|------------------------------------|---|----|--|----------|----------|----------------------------|
| 类别 | 评分标准 | | | | 最高 分值 | 考评 得分 | 考评 部门 |
| 学风 道德 表现 | 学习态度、上课情况、学术活动参与、道德品行、组织纪律、与同学的相处等 | | | | 10 | | 评选小组 |
| 课业 成绩 | 所修课程平均分×10% | | | | 10 | | 研工办 |
| 学术 科研 | 科研 成果 | T类: 70; A类: 50; B类: 30; 其他三大索引收录期刊: 20; 教育类学术期刊: 5。 | | | 70 | | 评选小组 初评 评审工作 小组复核 |
| | 科研 项目 | 部省级及以上项目: 主持 60、参与 8; 厅局级项目: 主持 40、参与 5; 校级科研项目: 主持 20、参与 2; | | | | | |
| | 科研 奖励 | 获部省级科研成果奖励: 50-70; 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励: 10-30; 获省级以上学术团体科研成果奖励: 10-30。 | | | | | |
| 导师 评价 | 学习态度、对课程、科研的投入状态、读书报告情况、与老师交流沟通等 | | | | 10 | | 导师 |
| 扣分 | 注册 | 每学期不按时报到注册者扣 5 分 | | | 不限 | | 研工办 |
| | 通报批评 | 受校、院通报批评处分, 1 次扣 10 分 | | | 不限 | | 研工办 |
| 合计总分 | | | | | | | |
| <p>评选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评定成绩, 该生拟获 _____ 等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备注: 1. 论文和成果级别认定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作者排序、获奖计分参照方案中科研成果完成单位计分方式。

2. 教育类学术期刊级别的认定与排除, 参照《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执行。

3. 各类各项得分可累计加分, 但不超过本类别最高分; 同一成果只记最高分, 不重复计分。

4. 论文和奖励需附相关证明(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参与课题需提交含有参选学生名字的课题申报书或结题证书复印件。

5. 各项指标的计算期限均为上一年 9 月 1 日到第二年的 8 月 31 日之间。

附件 4:

教育科学学院二、三年级学术型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定表

| 专业 | | | 姓名 | | 学号 | | |
|--|--------------------------------------|--|----|--|----------|----------|----------------------------|
| 类别 | 评分标准 | | | | 最高 分值 | 考评 得分 | 考评 部门 |
| 学风道 德表现 | 学习态度、上课情况、学术活动参与、道德品行、组织纪律、与同学的团结合作等 | | | | 5 | | 评选小组 |
| | 学习态度、对课程、科研的投入状态、读书报告情况、与老师交流沟通等 | | | | 5 | | 导师 |
| 课业成 绩 | 所修课程平均分×30% | | | | 30 | | 研工办 |
| 学术科 研 | 科研 成果 | T类: 30; A类: 25; B类: 20; 其他三大索引收录期刊: 15; 教育类学术期刊: 8; 勤勤教育学刊: 5。 | | | 30 | | 评选小组 初评 评审工作 小组复核 |
| | 科研 项目 | 部省级及以上项目: 主持 30, 参与 4; 厅局级项目: 主持 25, 参与 3; 校级科研项目: 主持 20, 参与 2; 院级科研项目: 主持 10, 参与 1。 | | | | | |
| | 科研 奖励 | 获部省级科研成果奖励: 20-30; 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励: 15-25; 获省级以上学术团体科研成果奖励: 10-20。 | | | | | |
| 社会服 务与实 践 | 社会工作 |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总支书记: 8; 团总支副书记: 6; 研究生会部门负 责人: 4; 团总支部长、干事: 4; 党团 支部书记、级长、各专业班长: 4; 勤 勤学刊编委: 4; 党团支部委员、研究 生会项目活动志愿者: 2。 | | | 10 | | 评选小组 |
| | 社会服务 | 大学生社会实践: 2; 义工: 2; 志愿服 务 2 分; 其他: 2。 | | | 5 | | 评选小组 |
| | 文体活动 | 校级以上竞赛获奖: 5; 校级竞赛获 奖: 3; 院级竞赛获奖: 2。 | | | 5 | | 评选小组 |
| | 其他获奖 | 全国性: 10; 省级: 8; 校级: 5; 院 级: 2。 | | | 10 | | 评选小组 |
| 扣分 | 注册 | 每学期不按时报到注册者扣 5 分 | | | 不限 | | 研工办 |
| | 通报批评 | 受校、院通报批评处分, 1 次扣 10 分 | | | 不限 | | 研工办 |
| 合计总分 | | | | | | | |
| 评选小组意见: 根据评定成绩, 该生拟获 _____ 等奖学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div> | | | | | | | |

备注: 1. 论文和成果级别认定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作者排序、获奖计分参照方案中科研成果完成单位计分方式。

2. 教育类学术期刊级别的认定及其排除, 参照《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执行。

3. 各类各项得分可累计加分, 但不超过本类别最高分; 同一成果只记最高分, 不重复计分。

4. 论文和奖励需附相关证明(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参与课题需提交含有参选学生名字的课题申报书或结题证书复印件。

5. 各项指标的计算期限均为上一年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之间。

附件 5:

教育科学学院二年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表

| 专业 | | | 姓名 | 学号 | | |
|--|-------------------------------------|---|----|------|------|----------------------------|
| 类别 | 评分标准 | | | 最高分值 | 考评得分 | 考评部门 |
| 学风道德表现 | 学习态度、上课情况、学术活动参与、道德品行、组织纪律、与同学的团结合作 | | | 5 | | 评选小组 |
| | 学习态度、对课程、科研与教研的投入状态、读书报告情况、与老师交流沟通等 | | | 5 | | 导师 |
| 课业成绩 | 所修课程平均分×20% | | | 20 | | 研工办 |
| 专业实践能力与成果 | 教学或科研项目 | 部省级及以上项目：主持 50，参与 10； 厅局级项目：主持 40，参与 8； 校级项目：主持 30，参与 6； 院级项目：主持 20，参与 4。 | | 50 | | 评选小组 初评 评审工作 小组复核 |
| | 专业实践 |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竞赛：3；完成教学技能、教育教学管理案例、调研报告：5；参与一线学校教育教学实践：5。 | | | | |
| | 发表论文 | CSSCI 期刊：50；北大核心期刊：40；其他教育类学术期刊：30；勤勤教育期刊：15。 | | | | |
| | 专业奖励 | 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励：30-50；院级教育教学竞赛奖励：25-45；一线学校教育教学实践的标志性项目成果：5-15。 | | | | |
| 社会服务与实践 | 公共服务 |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总支书记：5；团总支副书记：4；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3；团总支部长、干事：3；党团支部书记、级长、各专业班长：3；勤勤学刊编委：3；人数超过 20 人的班干、党团支部委员、宿舍长：1。 | | 5 | | 评选小组 |
| | 社会服务 | 参加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2；研究生会项目活动志愿者：2；参加社会性志愿服务活动：1 分。 | | 5 | | 评选小组 |
| | 文体活动 | 校级以上竞赛获奖：5；校级竞赛获奖：3；院级竞赛获奖：2。 | | 5 | | 评选小组 |
| | 非专业性获奖 | 全国性：5；省级：3；校级：2；院级：1。 | | 5 | | 评选小组 |
| 扣分 | 注册 | 每学期不按时报到注册者：扣 5 分 | | 不限 | | 研工办 |
| | 通报批评 | 受校、院通报批评，1 次扣 10 分 | | 不限 | | 研工办 |
| 合计总分 | | | | | | |
| 评选小组意见： 根据评定成绩，该生拟获 _____ 等奖学金。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1. 论文和成果级别认定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作者排序、获奖计分参照方案中科研成果完成单位计分方式。

2. 各类实践、比赛、论文、和成果需附相关证明（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与课题需提交含有参选学生名字的课题申报书或结题证书复印件。

3. 教育类学术期刊级别的认定及其排除，参照《教育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执行。

4. 专业实践可累计加分，参与一线学校教育教学实践时间原则上须满一个月。

5. 各类各项得分可累计加分，但每不超过本类别最高分；同一成果只记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6. 各项指标的计算期限均为上一年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之间。